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債券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70,000,000港元的債券；及(ii)本公司已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分銷期內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分銷商：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投資者認購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分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債券將配售予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分銷商須促使有關投資者認購債券。

分銷期：自分銷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佣金：配售佣金等於分銷商成功實際配售的債券總發行價的1%。

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債券的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港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

發行價：債券發行價為債券本金額的100%。

面值：每份500,000港元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每年12%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但不超過30日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將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及建議提早贖回的日期)的方式，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連同支付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

持有有關債券超過一年後，相關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通知期不少於30日)，說明彼等希望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的總金額。接獲有關通知後，本公司應於有關通知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債務，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不可轉讓。

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

假設債券最高金額70,000,000港元將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9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及1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海生產廠房的營運。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7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12%票息非上市無抵押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登記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分銷商就債券分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分銷協議
「分銷期」	指	自分銷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分銷商」	指	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方」	指	由分銷商促使其根據分銷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且為非關連人士的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